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Z1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曾庭芳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440229197602180713

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地址：无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无

我委于2017年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1002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重型厢式

货车（粤BB6767）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重型厢式

货车（粤BB6767）

自2017年5月4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 年 月 日前至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陈俊强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94111

地址：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房320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5月4日